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

104年5月7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文之風氣，特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各系四技學生(不含產學專班)除各系另有訂定外，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  
領有聽、視、語障手冊等障礙學生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學習語文課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審核通過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三、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如下，達成以下標準之一即通過門檻：
  - (一) 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者。
  - (二) 多益(TOEIC)350分(含)以上者(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 225分(含)以上者(適用2008年3月(含)後新版多益題型)。
  - (三) 托福(TOEFL)(Computer- Based Test) 90分(含)以上或(Internet- Based Test) 29分(含)以上或紙筆測驗 390分(含)以上。
  - (四)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3級(含)以上。
  - (五)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70分(含)以上。
  - (六) 參加校內外主辦之英語演講或寫作比賽獲獎前五名並持有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審核通過者。
  - (七)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相當於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者。
- 四、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得報名參與本校校內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其辦理測驗之相關費用由學生擔負。
- 六、學生未能取得第三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通過者，經語言中心提供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
- 七、有關英文認證補強班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不含產學專班）學生。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